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1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和研究，并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但鉴于国庆节及中秋节假期的影响，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